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4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劳恩先生.....(卢森堡)

目录

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10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74/L.24)

决议草案 A/C.3/74/L.2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 主席表示,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Hermann 先生**(丹麦)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该决议草案纳入了对第三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案文的各种改进。具体而言, 决议草案强调了因腐败而实施的酷刑的潜在负面影响, 以及防止酷刑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事实。决议草案还鼓励会员国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他提出了对案文的一处口头修订: 删除序言部分第 11 段, 该段内容为“表示注意到无酷刑贸易联盟”。联合国所有五个区域组的国家都是提案国, 这一事实提供了乐观的理由, 也证明了消除酷刑的广泛多边承诺。
3.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以下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科特迪瓦、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加纳、危地马拉、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他随后指出, 下列代表团也希望成为提案国: 几内亚比绍、海地、尼泊尔、塞拉利昂和瓦努阿图。
4. **Eugenio 女士**(阿根廷)说, 阿根廷代表团不赞成删除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1 段。阿根廷是无酷刑贸易联盟的 60 多个成员国之一, 该联盟是成员国分享最佳做法和有关立法信息, 以及共同努力制止酷刑所用产品贸易的平台。提到该联盟的段落已经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草案, 并在大会其他决议中也有提及。
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4/L.24 获得通过。

6. **Kuzmen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 俄罗斯代表团认识到该决议草案的专题的重要性和意义, 并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支持通过该草案。事实上, 俄罗斯联邦竭尽全力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将罪犯绳之以法, 并支持受害者。然而, 鉴于大会无权干预人权条约机构的活动和工作方法, 俄罗斯代表团将案文第 39 段理解为确认禁止酷刑委员会应维持现状, 而不是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7. 俄罗斯代表团不同意其他国家对国际刑事法院各项活动的积极评价, 并已不止一次在这方面发表了看法。前 12 个月的事件使俄罗斯代表团更加悲观。会员国希望根据国际法处理一些最严重的罪行, 这是可以理解的, 但国际刑事法院显然不适合于这一目的。因此, 俄罗斯代表团不参加关于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 4 段的协商一致意见, 这两段都提到了国际刑事法院和《罗马规约》。

8. **Fangco 女士**(菲律宾)说, 菲律宾代表团也不赞同决议草案中提到国际刑事法院的两段, 因为菲律宾已退出《罗马规约》, 不承认该法院的管辖权。菲律宾政府致力于打击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罪不罚的现象, 并为此制定了强有力的立法。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C.3/74/L.2、A/C.3/74/L.3、A/C.3/74/L.4、A/C.3/74/L.5、A/C.3/74/L.6 和 A/C.3/74/L.7)

决议草案 A/C.3/74/L.2: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9.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介绍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他说, 关于决议草案第 3 段, 估计需要预算外资源 263 300 美元, 以便在 2020 年夏季奥运会和 2022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期间发起一次全球提高认识和筹款活动。所需资源将用于支付下列费用: 1 名 P-3 职等专业工作人员, 为期 6 个工作日; 1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其他职等), 为期 4 个工作日; 1 名咨询人, 为期 40 个工作日; 资料小册子和摊位; 一次提高认识活动; 工作人员差旅费; 以及咨询和筹款任务。

10. 关于第 7 段, 估计将需要预算外资源 272 200 美元, 以继续确定及传播信息和良好做法, 说明在预防

犯罪、包括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方面，以及在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背景下，如何利用体育和以体育为基础的学习。所需资源将用于支付下列费用：1 名 P-3 职等专业工作人员，为期 4 个月；1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其他职等)，为期 2 个月；1 名咨询人，为期 30 个工作日；在维也纳举行一次有 30 人参加的专家组会议；设计和印刷一份 100 页的英文良好做法指南；以及咨询和筹款任务。

11. 根据第 11 段，估计需要预算外资源 343 400 美元，用于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供审议。所需资源将用于支付下列费用：在泰国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专家组会议，有 30 人参加；印刷和翻译背景文件和议程；工作人员差旅费；1 名 P-3 职等专业工作人员，为期 2 个月；1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其他职等)，为期 2 个月；1 名咨询人，为期 20 个工作日；以及用六种语文印刷和翻译一份 20 页的报告。由于专家组会议和相关支助将由泰国政府组织和主办，第 11 段不会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产生任何财务影响。

12. 第 3、7 和 11 段提到的活动将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条件下进行。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A/C.3/74/L.2 不会产生任何其他方案预算问题。

13. 决议草案 A/C.3/74/L.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74/L.3：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4. 主席表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5. 决议草案 A/C.3/74/L.3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74/L.4：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

16. 主席表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7. 决议草案 A/C.3/74/L.4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74/L.5：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

18. 主席表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9. 决议草案 A/C.3/74/L.5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74/L.6：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20.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介绍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他说，根据决议草案第 15 段，估计需要预算外资源 1 921 800 美元，用于执行立法和技术援助任务，并在五个优先国家用于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所涉专题包括在网上诉诸司法以及保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和证人。资源还将使 1 名 P-3 职等专业工作人员能够提供立法和技术援助，为期一年。

21. 第 15 段提到的活动将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条件下进行。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A/C.3/74/L.6 不会产生任何其他方案预算问题。

22. 决议草案 A/C.3/74/L.6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74/L.7：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23.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介绍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他说，就决议草案第 1、3、5-14、17-27 和 30 段而言，将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来开展与决议草案所述任务有关的若干技术援助活动。自愿捐款已经使得在 2018 年得以开展价值约 2 080 万美元的技术援助活动。因此，决议草案所列活动的全面实施将取决于是否有预算外资源。一小部分活动将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次级方案 4(预防恐怖主义)下拟议的经常预算拨款进行。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A/C.3/74/L.7 不会产生任何其他方案预算问题。

24. 决议草案 A/C.3/74/L.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审议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的问题

25. 主席说，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是在项目 70 及其分项的提案草案提交截止日期后不久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提交的。该决议草案通常每年审议一次，预期将成为第三委员会本届

会议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他询问委员会成员是否愿意审议该决议草案。

26.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向会员国分发了一封信,澄清其对审议有关决议草案的相关法律和程序问题的立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在下午 4 时 33 分提交决议草案,错过了下午 1 时的最后期限,因此违反了议事规则,没有遵守秘书处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C.3/74/L.1)的规定。主席本人曾多次宣布必须遵守这样的最后期限,因此不应对该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他回顾说,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主席拒绝对一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因为相关决议草案是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为了维护联合国的信誉,避免树立新的法律先例,造成负面影响,主席团应拒绝审议该决议草案。叙利亚代表团的立场不是基于与某些会员国的政治分歧,而是基于对《联合国宪章》、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案的尊重。

27. **Norman-Chale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自 2011 年冲突开始以来,委员会每年都审议并通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该国局势具有全球性影响,该决议草案对所有区域的许多代表团都很重要。包括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内的联合国高级官员经常谈到该国不断恶化的局势。出于善意的误解导致在最后期限过后三个半小时提交该决议草案,但为此而不处理数百万叙利亚人近十年来的苦难是不合良心的。许多利益攸关方认为,第三委员会有责任提请人们注意世界各地的侵犯人权问题。将要作出的决定不是依据该决议草案的是非曲直或实质内容,而是依据委员会是否有道义责任审议发生在任何地方的侵犯人权行为。商定审议该决议草案不会预先评判今后对案文实质内容进行表决的结果。关于程序的技术性争论不应妨碍委员会行使其审议该问题的权力。

28. **Al-Mouallim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上一个星期,在第六次伊斯坦布尔调解会议期间,秘书长指出,平民正在为叙利亚冲突付出最高的代价。前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派驻叙利亚的联合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此前曾表示,叙利亚境内的大部分伤亡是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所采取的行动造成的。叙利亚代表团

以程序为由阻止审议该决议草案,这是其不仅阻挠联合国在第三委员会的工作,而且也阻挠在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的努力的一部分。叙利亚代表团应该有勇气讨论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而不是以程序事项为借口躲在后面。他呼吁会员国拒绝这种做法,因为这最终反映了叙利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本身的不安全感。沙特阿拉伯要求就此事进行投票,以便委员会能够作出自己的决定。通过投票赞成审议,会员国将采取透明、合乎逻辑的原则立场。

29.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会员国应努力将讨论重点放在程序问题上,而不是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上。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已经根据议事规则第 99 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工作方案。主席团应尊重该文件,并确保对该文件的任何修改也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商定。就重新审议工作方案进行表决不仅会给第三委员会,而且也会给大会所有委员会树立一个危险的先例。

30. **Kim nam Hyok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所有会员国都应遵守议事规则,朝鲜代表团反对违反这些规则、然后以不可接受的理由为违反行为辩解的企图。他呼吁秘书处确保遵守议事规则,特别是在提交决议草案方面。

31. **Allen 先生**(联合王国)说,叙利亚冲突是二十一世纪最具破坏性的冲突之一,已经夺去了数十万人的生命,使一半的叙利亚民众流离失所。第三委员会的作用是处理每天在叙利亚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保护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保健工作者;并追究最严重罪行实施者的责任。

32.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说,委员会正在讨论是否审议某项决议草案的程序问题,而不是讨论决议草案本身的实质内容。他敦促会员国将重点放在程序事项上,尊重第三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案。

33. **Allen 先生**(联合王国)说,自冲突开始以来,委员会每年都正确地通过一项关于叙利亚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在本届会议上,对于提交决议草案的流程存在善意的误解,但根本问题是,叙利亚的人权状况仍然值得委员会关注。联合王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关于需要遵守规则的论点,但决议草案之所以存在,恰恰

是因为冲突各方拒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则。联合国将投票赞成审议该决议草案；委员会需要将原则置于程序之上。

34. **Kuzmen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令人惊讶的是，委员会需要讨论一个程序事项，而一些会员国甚至借机大加指责，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提出不相干的解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已经非常明确地解释说，如果委员会允许审议该决议草案，就会违反本届会议开始时已经通过的工作方案。此外，如果委员会决定重新审议其工作方案或对其工作方案进行表决，这将开创一个先例，不仅对第三委员会而且对大会其他机构都可能产生不可逆转的后果。该案例是双重标准的又一个例子，因为另一个委员会拒绝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正是因为相关草案提交晚了。任何代表团都不应凌驾于法律或议事规则之上，但每个人都同意，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是在最后期限过后三个半小时提交的。主席应回报会员国寄予他的作为会议主持者的信任；他不应该允许开创一个负面的先例。

35.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答复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发言时说，叙利亚代表团并没有拿程序性争论作挡箭牌。俄罗斯代表团以前曾被禁止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一份决议草案，但它遵守了该决定。在《联合国宪章》、议事规则或工作方案中，过去没有、现在仍然没有法律依据允许就此类事项进行表决。

36. 第三委员会正处于联合国历史上一个关键的决定性时刻。正如第一委员会主席拒绝允许某代表团凌驾于法律之上一样，第三委员会主席应作出明智决定，遵守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案。违反议事规则并屈从于某些会员国压力的决定将开创新的法律先例。在大会下届会议上，所有会员国都可以自由利用这一先例，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决议草案。由于工作方案已无异议、无保留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因此没有必要重新审议该议题或就该问题进行表决。

37. 主席说，委员会主席允许会员国决定如何对迟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是有先例的。例如，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在第一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同意审议一项迟交的决议草案(见 [A/C.1/73/PV.16](#))，但在第 18 次和第 19 次会议上，会员国决定不审议这

样的决议草案(见 [A/C.1/73/PV.18](#) 和 [A/C.1/73/PV.19](#))。他请委员会对审议该决议草案的动议进行表决。

38. **Salovaara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北马其顿、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开始至今已有九年，第三委员会一直在审议和通过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这个国家的平民继续在这场以前所未有的痛苦、破坏和漠视人命为标志的冲突中首当其冲，深受其害。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敦促所有行为者尊重人权、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是第三委员会任务的核心所在。今天的问题是，是否让委员会履行职责，不应因技术问题加以阻挠。有许多先例表明，决议草案提交稍有延误，但没有进一步讨论就被接受了。

39. **Verdier 先生**(阿根廷)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所有代表团都有责任尽一切努力确保它们审议传统上根据工作方案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的实质性内容。因此，阿根廷代表团呼吁保持灵活性，确保程序性误解不会妨碍委员会的正常工作。阿根廷将与其他国家一道投票赞成审议该决议草案。

40. **Sparber 先生**(列支敦士登)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发言。他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高度重视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原则，即方法透明、时间管理有效、完成工作及时。遵守会议开始时确定的时间表至关重要，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相应行动。然而，鉴于该反复出现的决议草案的长期性质，提交有所延迟虽然令人失望，但并不会扰乱委员会的工作。不过，迟交提案不应成为惯例。

41.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说，叙利亚代表团完全反对就非法程序进行表决的要求。令人遗憾的是，一些代表团将明显违反议事规则、工作方案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称为误解。他动议，根据第 118 条和第 119 条暂停会议，以便就表决请求本身的合法性征求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意见。

42. 对根据第 118 条暂停会议的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

43. 该动议以 88 票对 18 票、37 票弃权被驳回。

44. **Sánchez García 女士**(哥伦比亚)在表决是否审议该决议草案之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她说，虽然哥伦比亚代表团理解各国需要遵守为顺利举行届会而制定的规则，但不应以程序为借口阻止对严重人权局势进行实质性讨论，例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目前正在发生的人权局势，委员会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在对此进行辩论。因此，哥伦比亚投票赞成审议该决议草案。

45.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说，他的要求有两个：第一，暂停会议；第二，让主席就此事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所涉程序问题受关于提案复议的第 123 条的管辖，该条规定，重新审议提案的表决必须得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的成员的同意。不遵守这一规则将开创危险的法律先例。

46. **主席**说，该规则不适用于目前的情况，因为委员会没有重新审议提案。

47.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委员会不仅没有遵守《宪章》和议事规则，而且主席团现在也在选边站队。必须就投票程序问题征求法律意见，该问题远远超出了任何批准的法律框架。

48. **主席**说，没有必要征求法律意见，因为进行表决已经有先例。

49.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他回顾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99 条，委员会在会议开始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工作方案。各代表团现在不顾至少一个代表团的反对，试图通过改变工作方案来打破这一共识。以前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应该优先，而不是改变它的建议优先。拟议的表决不清楚也没有必要，伊朗代表团完全支持征求法律意见的想法，解释一下为什么现在应该推翻以前作出的决定。

50. **Kuzmen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就程序问题发言说，在请委员会采取行动时，主席应提及议事规则中的具体规定，并解释其行动。不应允许任何违反这些规则或扰乱委员会工作的行为。他询问为什么第 123 条规则不适用于征求法律顾问意见的问题。

51. **主席**说，该规则不适用，因为这不是重新审议提案，而是委员会审议一个新问题。

52. 张哲先生(中国)就程序问题发言, 要求澄清委员会将要表决的动议, 以及投票赞成或投票反对该动议的含义。

53. 主席说, 对动议投赞成票意味着所涉决议草案应在工作方案下审议, 投反对票意味着不应审议该决议草案。

54.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说, 主席的答复不切实际且不合法。表决是关于重新审议第三委员会商定的工作方案的动议。叙利亚代表团不是在制造争端, 而只是提出事实, 即沙特阿拉伯和美国未能遵守规则, 需要时间来了解这一情况。鉴于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同意通过了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 A/C.3/74/L.1 号文件, 坚持认为第 123 条不适用于本次表决是不合法的, 违反了程序。工作方案不能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 除非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55. Al-Mouallimi 先生(沙特阿拉伯)就程序问题发言说, 在要求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之后, 委员会听取了若干发言, 但很难区分解释、程序问题、威胁、承诺和告诫。委员会需要重新寻求对投票的解释, 然后进行表决, 而不是继续目前无休止的拖延。

56. Bessedik 先生(阿尔及利亚)就程序问题发言说, 主席需要通过法律顾问办公室或直接答复是否可以重新审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工作方案。

57. 主席说, 根据会议开始时所商定的, 工作方案的通过有一项谅解, 即可以随着会议的进展作出进一步调整。提交委员会表决的问题是, 是否审议一项决议草案, 尽管该决议草案是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

58.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说, 叙利亚代表团欢迎任何改变工作方案的提议。但美国 and 沙特阿拉伯违反了规则, 在设定的最后期限之后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因此, 第 123 号规则是适用的。

59.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说, 伊朗代表团同意适用第 123 条, 因为委员会不是在审议一项新提案, 而是在重新审议本届会议开始时通过的工作方案。

60. Kuzmen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就程序问题发言说, 鉴于工作方案现在显然正在修订, 俄罗斯代表

团认为, 今后对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 尽管如主席所指出的那样是允许的, 但需要协商一致或适用第 123 条。对于为什么没有这样做, 目前还没有提供任何解释。

61. 在与秘书协商后, 主席裁定第 123 条不适用。

62.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根据第 113 条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的程序问题发言, 他说, 委员会似乎有一种无视议事规则、偏袒一方而损害另一方的趋势, 他要求立即暂停会议, 以寻求法律顾问的裁决。

63. 就对主席裁决提出申诉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越南。

64. 该申诉以 89 票对 13 票、36 票弃权被驳回。

65. 对审议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的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越南、赞比亚。

66. 该动议以 91 票对 19 票、4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7.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程序的进行方式对一些会员国不公平,他再次要求解释为何第 123 条不适用。

68.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这是一个明确的问题,需要的不是投票或解释,而是明智、勇敢的立场。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本应拒绝审议该决议草案,因其违反议事规则。在经历了持续 9 年的战争之后,叙利亚深知当今世界的政治、经济、军事和货币的两极分化。在联合国,一些国家利用政治两极分化来采取行动。本届会议将在联合国历史上被铭记,因为第三委员会的新任主席承认他是主持委员会和运用议事规则的新手,但他决定违反《宪章》和规则,同时援引先例。问题仍然是,表决需要简单多数还是三分之二多数。《宪章》是一个法律文本,没有任何即兴发挥的余地。主席需要解释他为什么以简单多数进行表决。尽管提到了人权和正义,但出于政治原因违反了这些规则,从而开创了一个严重的法律先例,允许其他国家在截止日期后提交决议草案。

69. **Bessedik**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审议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原因是案文提交得太晚,这不符合议事规则和就委员会工作安排达成的协议,因此不应予以审议。所有会员国都应尊重管辖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议事规则。第三委员会应避免树立可能影响其未来地位和工作状况的不幸先例。

70. 主席说,已就该问题进行了三次表决,委员会已作出决定。

下午 5 时 05 分散会。